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樓EFG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樓EFG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韓秀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32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以取代本公司現行名稱及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屆時將發出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二零二二年出售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海產及預製食品。本集團是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項目企業之一、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及中國農產品食材供應鏈百強企業之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體現本集團的未來策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性質及主營業務。此外，新名稱可強化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及第二名稱的已發行證券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份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證券的現有證書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的新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的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現有發行授權」），即75,851,407股。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79,257,0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75,851,407股。該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發行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獲授予按如下所述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方式為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根據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韓秀紅女士、朱柔香女士及李邵華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李邵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李邵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考量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運作考慮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以及經驗等標準選用人才，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即李邵華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今任職已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李先生展現出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沒有涉及任何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基於此等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儘管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信納李先生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李先生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李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提供的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李先生已就評估其自身獨立性放棄參與討論及作出決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朱女士」）在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獨立性。董事會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朱女士多年來竭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彼展現出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豐富的專業經驗及知識已經並將繼續大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李先生及朱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呈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9,257,03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不超過37,925,703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將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最近期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主要股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林裕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266,2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9%。根據該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林裕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99%。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 5.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6.00	4.80
五月	4.50	4.27
六月	6.00	3.59
七月	5.00	3.82
八月	4.60	3.01
九月	4.44	3.19
十月	3.58	3.00
十一月	3.25	2.78
十二月	3.05	2.1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81	2.20
二月	2.79	2.16
三月	2.68	1.5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8.00	2.06

## 7.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韓秀紅女士（「韓女士」）－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財務部門。韓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韓女士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在中國會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於本公司所授出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股股份之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女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為兩年，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98,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韓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2) 朱柔香女士（「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臨床醫學文憑。朱女士現為深圳市金安教育集團（該公司從事教育業務）之總經理。朱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珠海市零零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科技產品貿易業務）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州市百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珠海市金琴紙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紙品業務）之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彼具備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為兩年，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朱女士有權享有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朱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3)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 (「威發國際」)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曾擔任威發國際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樓EFG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A) 重選韓秀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柔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邵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32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http://www.cfi.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更新。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2980 1333  
傳真號碼：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